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臨安錦南街道楊岱村上楊路5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GEM之特點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託安排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

國浙江省杭州臨安錦南街道楊岱村上楊路55號召開之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本公司」 指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 指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強制全面要約」 指 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的強制要約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 指

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旭先生

盛賽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馬靈飛先生

鄭永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32樓32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6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所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 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 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以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鄭永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盛英明先生及方旭先生將退任及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 會獲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承附錄二。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的潛在時間),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盛英明先生及方旭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彼等對其職責的承諾。

於推薦盛英明先生及方旭先生競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背景及特質,並認為彼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個領域的各種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從而提升董事會運作的效能及效率,而彼等獲委任將有助於實現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在技能方面)。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託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盛英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及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 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 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 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 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説明函件包含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説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 准購回授權之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股權概約	時佔股權概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約百分比
盛英明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法團權益	322,760,000股	64.55%	71.72%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239,950,000股	47.99%	53.32%
(「Bright Commerce」) (附註1)				
陳德琴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22,760,000股	64.55%	71.72%

附註:

- (1) 該等239,950,000股股份由盛英明先生全資持有的Bright Commerce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英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英明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英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英明先生及陳德琴女士各自於322,76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64.55%)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盛英明先生及陳德琴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2%,Bright Commerce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32%。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增加將不會(i)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及(ii)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責任。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 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 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在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所指 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購回以下自身股份:

	本公司	每朋	设股份價格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	最低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405,000	0.220	0.218	88,98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505,000	0.232	0.219	115,58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65,000	0.230	0.229	15,05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0,000	0.230	0.230	7,01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00	0.232	0.232	23,32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50,000	0.242	0.242	12,21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80,000	0.255	0.255	20,52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15,000	0.305	0.300	35,04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	0.315	0.315	31,638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115,000	0.330	0.330	38,094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200,000	0.330	0.320	65,575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100,000	0.335	0.335	33,64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2,850,000	0.415	0.410	1,177,760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 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0.145	0.130
四月	0.168	0.130
五月	0.168	0.168
六月	0.168	0.168
七月	0.168	0.168
八月	0.168	0.168
九月	0.168	0.168
十月	0.168	0.168
十一月	0.219	0.150
十二月	0.320	0.23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15	0.300
二月	0.385	0.36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370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调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盛英明先生(「盛先生」),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60歲,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 一九九三年七月創辦本集團及在裝飾印刷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盛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

成立本集團前,盛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在臨安玲瓏絲廠(主要從事寢具製造)工作,擔任供應及營銷部主管,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銷售產品及維持客戶關係。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彼擔任臨安第二造紙廠(主要從事原紙、裝飾紙及板紙生產)的供應及營銷部主管,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銷售產品及更新最近市場趨勢。

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現時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每年約人民幣1,685,000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為盛賽 男女士的父親及方旭先生的岳父,而盛女士及方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直 接或被視為於合共322,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Bright Commerce持有的239,950,000股股份 及盛先生持有的82,8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5%。

方旭先生(「方先生」),執行董事

方旭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生產部主管管理生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一直為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在杭州神州數碼有限公司 (集成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設計及開發音頻及視頻應用系統。方先生於二 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學士學位。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現時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每年約人民幣1,725,000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調整。

方先生為盛賽男女士的配偶及盛先生的女婿,而盛女士及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方先生於 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 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臨安錦南街道楊岱村上楊路5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盛英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方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 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 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 括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 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 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該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 |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
-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 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 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 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3小時或 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鄭永先生。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